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30015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埃默高有限公司之「雅節一針劑型關節內注射劑」(衛部醫器輸字第033912號)(批號：3HL4A24W)醫療器材自願性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4日新北衛食字第1131052517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產品原廠在產品的目視檢查過程中發現注射筒內含有玻璃粒子，該產品與HyLink(批號：3HL4A24W)使用相同的注射筒，原廠無法排除其亦含有玻璃粒子的可能性。
- 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

#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